

## 易学難得秘笈

難得秘笈 學會可以知天命

取理舉要

造化先須研日主 原無原有重輕追

天時月令提綱位 坐官坐印定強衰

弱者生扶不自強 強須受剋吉而推

露官藏殺方為福 露殺藏官禍胎垂

殺官俱露將何擬 混雜去留議殺居

官怕刑沖兼害損 官輕財旺利名隨

年上傷官最是嫌 重怕傷官不可觸

財絕官衰禍亦然 貪合忘殺隨所欲

堪嗟身弱並財多 更歷官鄉禍相逐

財多身弱食神來 資殺必為災會局

干支尚且刑還合 學者推敲仔細讀

一官二印四財位 六殺七食八傷官

立法先詳生與死 吉凶貴賤定千般

生時與父母之年壽有關

子時頭先剋母、中父母在、時未先剋父

丑時頭父母在、中先剋父、時未先剋母

寅時頭先剋父、中父母在、時未先剋母

卯時頭先剋母、中父母在、時未先剋父

辰時頭父母在、中先剋父、時未先剋母

巳時頭先剋母、中父母在、時未先剋父

午時頭父母在、中先剋父、時未先剋母

未時頭父母在、中先剋父、時未先剋母

申時頭父母在、中先剋父、時未先剋母

酉時頭父母在、中先剋父、時未先剋母

戌時頭先剋母、中先剋父、時未父母在

亥時頭先剋母、中父母在、時未先剋父

例:如果你是生在晚上九點起到十點四十分、就是時頭,

應該是母親先故於父親。

父母在是說父母會在相當接近年月過世, 而且可能是長壽

占風水

一世二世出侯王

三四世上出豪強 上爻為祖墓

五世六世主絕嗣 五爻為父墓

遊魂後代主為商 四爻為妻墓

歸魂八純是凶兆 三爻為兄墓

墳卦逢之定不昌 二爻為弟墓

內卦生外為尤吉 初爻為子墓

殺見動處可推詳

風水總斷歌

凡占風水要精詳  
五件俱全不可傷  
財動田園多進退  
不然尊長有災殃  
父興必是還魂地  
小口茲牲總不昌  
鬼動弟兄多忤逆  
戶門不利惹官方  
兄興財物多消耗  
或是除人少主亡  
子動雖然無訟事  
兒孫不貴外人殃

#### 星平會海氣象篇(一)

今夫四柱而取五行. 定一運而關十載. 清濁純駁, 萬有不齊, 好惡是非, 理難執。

故古之立命, 研究精微, 則由體而該用。今之論命拘泥格局, 遂執假而失真。

是必先觀氣象規模, 乃富貴貧窮之綱領。

次論用神出庭, 盡死生之精微。

不須八字繁華, 共要五行和氣。

浪指三元六甲, 誰知萬緒千端。

學者務要鈞玄索隱, 發表歸根, 向實尋虛, 從無取有。雖曰命之理微, 於此思過半矣。

然大海從於勺水, 少陰產於老陽, 成乃敗之機, 變乃化之漸, 此文所當深察。

乃若一陽解凍, 三伏生寒, 陽剛不中, 亢則害也。

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柔弱偏枯，小人之象。剛健中正 君子之風。過於寒薄，  
和暖處終難奮發，過於燥烈，水激處反有凶災。過於執實，事難顯豁。  
過於清冷，思有淒涼。過於有情，志無遠達。過於用力，成亦多難。  
過於貴人，逢災自愈。過於惡殺，遇福難亨。五行絕處，祿馬扶身。  
四柱奇中，比肩分福。木有子，不顧其母。父無子而不獨，子有父而反孤，母受剋也。

## 星平會海氣象篇(二)

生尚可以再生，死不可以復死。既死亦非為鬼，逢生又不成人。子多母病，  
如佃甫田無力養。母多子病，如臨深淵，不正不衝，不偏不合，其為衝也，  
啟六極之岐門；其為合也，調萬物之形跡；其為刑也，變而改正；  
其為破也敵而有傷。是以棘地生金，不若蘭田種玉，吉神相我。  
功求相吉之神。夏木見水，受土剋，必欲求金。凶物傷身，解用傷凶之物，  
五行各得其所，歸聚成福。一局皆失其垣者，流蕩無依，大運拆除成歲  
小運順逆曰時，文庫衝而文明盛，飛龍離天隨雲入淵，潛龍在淵，隨雲上天，  
大林龍出值天河，四庫土全居九五，長流龍復歸大海，五湖水聚掌群黎。  
六合有功，權尊六都，三刑得用，咸震三邊，子午端門，雙拱岐巍憑正外，  
巳寅生地，十分秀氣合乾坤，天地包藏神得用顯豁胸襟，風雷激烈貴無虧。  
飛揚姓字，賊地成家，賊亂家亡身必喪，梁材就斲，木金缺用難成。  
純陽地戶包，兵權顯赫，獨虎天門帶木，台閣清高，學堂逢驛馬，山斗文章，  
日主坐咸池江湖花酒，福滿須防有禍，文多未必無禎，馬頭帶箭，生於秦而死於楚。  
馬後加鞭，朝乎南面暮乎北，性靈形發多因濁裡流清，貌俊心蒙，蓋是清中含濁。

取自 周敦頤集

卷一太極圖

無極而太極。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也。故曰：

「無極而太極。」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

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

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誠者，聖人之本，物之終始，而命之道也。其動也，誠之通也，繼之者善，萬物之所資以始也；其靜也，誠之復也，成之者性，萬物各正其性命也。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分陰分陽，兩儀立焉，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蓋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萬物之理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是以自其著者而觀之，則動靜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自其微者而觀之，則沖漠無朕，而動靜陰陽之理，已悉具於其中矣。雖然，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故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

有太極，則一動一靜而兩儀分；有陰陽，則一變一合而五行具。

然五行者，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者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而水、木，陽也，火、金，陰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而木、火，陽也，金、水，陰也。又統而言之，則氣陽而質陰也；又錯而言之，則動陽而靜陰也。蓋五行之變，至於不可窮，然無適而非陰陽之道。至其所以為陰陽者，則又無適而非太極之本然也，夫豈有所虧欠間隔哉！

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

五行具，則造化發育之具無不備矣，故又即此而推本之，以明其渾然一體，莫非無極之妙；而無極之妙，亦未嘗不各具於一物之中也。蓋五行異質，四時異氣，而皆不能外乎陰陽；陰陽異位，動靜異時，而皆不能離乎太極。至於所以為太極者，又初無聲臭之可言，是性之本體然也。天下豈有性外之物哉！然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而性之無所不在，又可見矣。

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

夫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此無極、二五所以混融而無間者也，所謂「妙合」者也。「真」以理言，無妄之謂也；「精」以氣言，不二之名也；「凝」者，聚也，氣聚而成形也。蓋性為之主，而陰陽五行為之經緯錯綜，又各以類凝聚而成形焉。陽而健者成男，則父之道也；陰而順者成女，則母之道也。是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也。氣聚成形，則形交氣感，遂以形化，而人物生生，變化無窮矣。自男女而觀之，則男女各一其性，而男女一太極也；自萬物而觀之，則萬物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蓋合而言之，萬物統體一太極也；分而言之，一物各具一太極也。所謂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者，於此尤可以見其全矣。子思子曰：「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此之謂也。

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

此言眾人具動靜之理，而常失之於動也。蓋人物之生，莫不有太極之道焉。然陰陽五行，氣質交運，而人之所稟獨得其秀，故其心為最靈，而有以不失其性之全，所謂天地之心，而人之極也。然形生於陰，神發於陽，五常之性，感物而動，而陽善、陰惡，又以類分，而五性之殊，散為萬事。蓋二氣五行，化生萬物，其在人者又如此。自非聖人全體太極有以定之，則欲動情勝，利害相？

人極不立，而違禽獸不遠矣。

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而主靜，無欲故靜。

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

此言聖人全動靜之德，而常本之於靜也。蓋人稟陰陽五行之秀氣以生，而聖人之生，又得其秀之秀者。是以其行之也中，其處之也正，其發之也仁，其裁之也義。蓋一動一靜，莫不有以全夫太極之道，而無所虧焉，則向之所謂欲動情勝、利害相攻者，於此乎定矣。然靜者誠之復，而性之真也。苟非此心寂然無欲而靜，則又何以酬酢事物之變，而一天下之動哉！故聖人中正仁義，動靜其流，而其動也必主乎靜。此其所以成位乎中，而天地日月、四時鬼神，有所不能違也。蓋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若程子論乾坤動靜，而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亦此意爾。

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

聖人太極之全體，一動一靜，無適而非中正仁義之極，蓋不假修為而自然也。未至此而修之，君子之所以吉也；不知此而悖之，小人之所以凶也。修之悖之，亦在乎敬肆之間而已矣。敬則欲寡而理明，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靜虛動直，而聖可學矣。

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

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陰陽成象，天道之所以立也；剛柔成質，地道之所以立也；仁義成德，人道之所以立也。道一而已，隨事著見，故有三才之別，而於其中又各有體用之分焉，其實則一太極也。陽也；剛也，仁也，物之始也；陰也，柔也，義也，物之終也。能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反其終而知所以死矣。此天地之間，綱紀造化，流行古今，不言之妙。聖人作易，其大意蓋不出此，故引之以證其說。

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易之為書，廣大悉備，然語其至極，則此圖盡之。其指豈不深哉！抑嘗聞之，程子昆弟之學於周子也，周子手是圖以授之。程子之言性與天道，多出於此。然卒未嘗明以此圖示人，是則必有微意焉。學者亦不可以不知也。愚既為此說，讀者病其分裂已甚，辨詰紛然，苦於酬應之不給也，故總而論之。大抵難者：或謂不當以繼善成性分陰陽，或謂不當以太極陰陽分道器，或謂不當以仁義中正分體用，或謂不當言一物各具一太極。又有謂體用一源，不可言體立而後用行者；又有謂仁為統體，不可偏指為陽動者；又有謂仁義中正之分，不當反其類者。是數者之說，亦皆有理。然惜其於聖賢之意，皆得其一而遺其二也。夫道體之全，渾然一致，而精粗本末、內外賓主之分，粲然於其中，有不可以毫釐差者。此聖賢之言，所以或離或合，或異或同，而乃所以為道體之全也。今徒知所謂渾然者之為大而樂言之，而不知夫所謂粲然者之未始相離也。是以信同疑異，喜合惡離，其論每陷於一偏，卒為無星之稱，無寸之尺而已。豈不誤哉！

夫善之與性，不可謂有二物，明矣！然繼之者善，自其陰陽變化而言也；成之者性，自夫人物稟受而言也。陰陽變化，流行而未始有窮，陽之動也；

人物稟受，一定而不可易，陰之靜也。以此辨之，則亦安得無二者之分哉！然性善，形而上者也；陰陽，形而下者也。周子之意，亦豈直指善為陽而性為陰哉。但話其分，則以為當屬之此耳。

陰陽太極，不可謂有二理必矣。然太極無象，而陰陽有氣，則亦安得而無上下之殊哉！此其所以為道器之別也。故程子曰：「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須著如此說。然器，亦道也，道，亦器也。」得此意而推之，則庶乎其不偏矣。

仁義中正，同乎一理者也。而析為體用，誠若有未安者。然仁者，善之長也；中者，嘉之會也；義者，利之宜也；正者，貞之體也。而元亨者，誠之通也；利貞者，誠之復也。是則安得為無體用之分哉！

萬物之生，同一太極者也。而謂其各具，則亦有可疑者。然一物之中，天理完具，不相假借，不相陵奪，此統之所以有宗，會之所以有元也。是則安得不曰各具一太極哉！

若夫所謂體用一源者，程子之言蓋已密矣。其曰「體用一源」者，以至微之理言之，則沖漠無朕，而萬象昭然已具也。其曰「顯微無間」者，以至著之象言之，則即事即物，而此理無乎不在也。言理則先體而後用，蓋舉體而用之理已具，是所以為一源也。言事則先顯而後微，蓋即事而理之體可見，是所以為無間也。然則所謂一源者，是豈漫無精粗先後之可言哉？

況既曰體立而後用行，則亦不嫌於先有此而後有彼矣。

所謂仁為統體者，則程子所謂專言之而包四者是也。然其言蓋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則是仁之所以包夫四者，固未嘗離夫偏言之一事，亦未有不識夫偏言之一事而可以驟語夫專言之統體者也。

況此圖以仁配義，而復以中正參焉。又與陰陽剛柔為類，則亦不得為專言

之矣，安得遽以夫統體者言之而昧夫陰陽動靜之別哉。至於中之為用，則以無過不及者言之，而非指所謂未發之中也。仁不為體，則亦以偏言一事者言之，而非指所謂專言之仁也。對此而言，則正者所以為中之榦，而義者所以為仁之質，又可知矣。其為體用，亦豈為無說哉？

大抵周子之為是書，語意峻潔而混成，條理精密而疏暢。讀者誠能虛心一意，反覆潛玩，而毋以先入之說亂焉，則庶幾其有得乎周子之心，而無疑於紛紛之說矣。

容乃公注：

先天卦生于太極，是天定者，故八卦曰生；後天卦作于聖人，是人為者，故八卦曰作。

繫辭言於是始作八卦，為伏犧之時已成後天八卦。

（見容乃公著「易經原理」）

容乃公注《黃帝陰符經》

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

天有五賊，見之者昌。五賊在心，施行於天。

宇宙在乎手，萬化生乎身。

天性人也，人性機也。

立天之道，以定人也。

天發殺機，龍蛇起陸。地發殺機，星辰隕伏。人發殺機，天地反覆。

（容乃公注：乾為天，龍蛇為辰巳。乾在辰巳之對方，故有星辰之說）

天人合發，萬化定基。（容乃公注：化天地五合，合而化）

性有巧拙，可以伏藏。

九竅之邪，在乎三要，可以動靜。

注：九竅 見《莊子·內篇·齊物論第二》

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為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口（左“目”右“關”借為朕）。可行己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面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為親？

火生於木，禍發必剋。姦生於國，時動必潰。知之修鍊，謂之聖人。

（容乃公注：五行之性以火最烈，當火居正午，水遇則涸，土還則燥，金遇則鎔，木遇則焚。故離卦為八卦之變。火為禍也）

天生天殺，道之理也。

天地萬物之盜，萬物人之盜，人萬物之盜。三盜既宜，三才既安。

故曰，食其時，百骸理，動其機，萬化安。

人知其神之神，不知不神之所以神。

日月有數，大小有定。聖功生焉，神明出焉。

其盜機也。天下莫能見，莫能知。君子得之固躬，小人得之輕命。

瞽者善聽，聾者善視。絕利一源，用師十倍。三反晝夜，用師萬倍。

心生於物，死於物。機在目。

天之無思，而大思生。迅雷烈風莫，不蠢然。

至樂性餘，至靜則廉。

天之至私，用之至公。

禽之制在氣。

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恩生於害，害生於恩。

（容乃公注：相害：令六合不能成時，稱為相害。）

萬人以天地丈理聖，我以時物丈理智。

---

注：九竅 見《莊子·內篇·齊物論第二》

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為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口（左“目”右“關”借為朕）。可行己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面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為親？

黃帝九鼎神丹經訣卷之一

黃帝受還丹至道於玄女。玄女者天女也。黃帝合而服之。遂以登仙。玄女告黃帝曰。凡欲長生而不得神丹金液。徒自苦耳。雖呼吸導引。吐故納新。及服草木之藥。可得延年。不免於死也。服神丹令人神仙度世。與天地相畢。與日月同光。坐見萬里。役使鬼神。舉家昇虛。無翼而飛。乘雲駕龍。上下太清。漏刻之間。周游八極。不拘江河。不畏百毒。黃帝以傳玄子。誡之曰。此道至重。必以授賢者。苟非其人。雖積金如山地方萬里。亦勿此道洩之也。得一足仙。不必九也。傳授之法。具以金人一枚重九兩。金魚一枚重三兩。投東流水為誓。金人及魚皆出於受道者也。先齊沐浴。設一玄女座於水上。無人之地燒香上白。欲以長生之道用傳某甲。及以丹經著案上。置座在此。今欲夾道。向北伏一時之中。若天晴無風。可受之。受之共飲白雞血為盟。并傳口訣。合丹之要。及投金人金魚於水。萬兆無神仙骨之者。終不得見此道也。

黃帝曰。欲合神丹。當於深山大澤。若窮里曠野。無人之處。若於人中作之。必於高牆厚壁。令中外不見。亦可也。結伴不過二三人耳。先齋七日。沐浴五香。置加精潔。勿經穢汙喪死嫁女之家相往來。黃帝曰。欲市其神藥。必先齋七日。以子丑日沐浴。以執日市之。當於月德地坐。勿與人爭貴賤。玄女曰。作藥以五月五日大良。次用七月七日。始以甲子丁巳開除之日為善。甲申乙巳乙卯次之。作藥忌日。春戊辰己巳。夏丁巳戊申壬辰己未。秋戊戌辛亥庚子。冬戊寅己未癸卯癸酉。及月

殺。及支天。季四孟仲。季月收壬午丙戌癸亥辛巳。月建。諸朔望。皆凶。不可用以起火。合神藥慎不得與俗間愚人交通。勿令嫉妒多口舌人不信道者聞知也。神藥不成。神藥成便為真人。上天入淵。變化恍惚。可以舉家皆仙。何但一身。俗人惜財。不合丹藥。及信草木之藥。且草木藥埋之即朽。煮之即爛。燒之即焦。不能自生。焉能生人。可以療病益氣。又不免死也。還丹至道之要非凡所聞。

黃帝曰。起火時當於釜邊施祭。以好白酒五升。牛羊脯各三斤。黃粱米飯二升。大棗三升。梨一斗。熟雞子三十枚。鯉魚三頭各重三斤。凡用皆三案。案皆用二杯。燒香再拜。祝曰。小兆臣某共誠惟大道君老君太和君。哀。小兆臣某貪生藥。道某令藥不飛不亡。皆使伏火。藥已好善。隨手變化。黃白悉伏。服藥飛仙。朝於紫宮。命長無極。得至真人。行酒。起。再拜。畢諸赤果木橘柚皆上之。訖然放火如法。黃帝曰。欲作神丹皆先作玄黃。

#### ——玄黃法

玄黃法。取水銀十斤。鉛二十斤。納鐵器中。猛其下火。鉛與水銀吐其精華。華紫色。或如黃金色。以鐵匙接取。名曰玄黃。一名黃精。一名黃芽。一名黃輕。當納藥於竹筒中。百蒸之。當以雄黃丹砂水和飛之。雄黃丹砂水在三十六水中。黃帝曰。又當作六一泥。

#### ——六一泥法

泥法。用礬石戎鹽鹵鹹礬石。四物先燒。燒之二十日。東海左顧牡蠣赤石脂滑石。凡七物分等。多少自在。合擣萬杵。令如粉。於鐵器中。合裹火之。九日九夜。猛其下火。藥正赤如火色。可復擣萬杵。下絹篩。和百日華池。以為泥。當開以泥赤土釜。土釜令可受八九升。大者一斗。塗之。令內外各厚三分。暴之於日中十日。令乾燥。乃取胡粉燒之。令如金色。復取前玄黃各等分。和以百日華池。令土釜內

外各三分。暴之十日。令大乾燥。乃可用飛丹華矣。又法。作藥釜及六一泥。訖之時著瓮內。蓋口陰乾。瓮去地三四尺。勿令濕。

### 第一丹

第一神丹名曰丹華。作之法。用真砂一斤。亦可二斤。亦可十斤。多少自在。隨人富貧。納釜中。云以鹵鹹覆擣之。以六一泥塗釜口際會。無令洩也。謹候視之。勿令有拆如髮。則藥皆飛。失其精華。但服其糟滓。無益也。塗訖乾之十餘日。乃可用。不乾燥不可火之也。先以馬通糠火去釜五寸溫之九日九夜。推火附之又九日九夜。以火壅釜半腹又九日九夜。凡三十六日。可止火一日。寒之。藥皆飛著上釜。如五彩琅玕。或如奔星。或如霜雪。或正赤如丹。或青或紫。以羽掃取。一斤減四兩耳。若藥不伏火者。當復飛之。和以玄水液龍膏澤。拌令浥浥。復置玄黃赤土釜中。封其

際如始法。猛火飛之三十六日。藥成。凡七十二日畢矣。欲服藥。齋戒沐浴五七日。焚香。乃以平旦東向。禮拜長跪。服之如大黍粟。亦可如小豆。上士服之七日乃升天。中士服之七十日得仙。愚人服之以一年得仙。成以其丹華釜飛第二之丹及九丹一切神丹大善也。玄女曰。作丹華成當試以作金。金成者藥成也。金不成者藥不成。藥未伏火而不可服也。或塗釜不密。或是犯禁所致。云。更准前飛之試之。龍膏丸之如小豆者。致猛火上。鼓囊吹之。食頃即成黃金。又以二十四銖丹華。點粉汞一斤。亦成黃金。黃金成以作筒盛藥。又以一銖丹華投汞一斤。若鉛一斤。用武火漸令猛吹之。皆成黃金也。斤與銖慎勿多。多則金剛。少則金柔。皆不中搥也。又云。金若成世可度。金不成命難固。徒自損費。何所收護也。

### 第二丹

第二神丹名曰神符也。取無毒水銀。多少自納。在六一泥釜中。封之乾訖。一如調治丹華法也。飛之九上下。寒。發。掃取。和以鯉魚膽。復封塗如初。復飛之九上

下。寒。發。掃取。和以龍膏。名曰神符。取鉛黃華十斤。置器中。以炭火之。即又取水銀七斤。投鉛中。猛火之。須臾精華俱上出。狀如黃金。又似流星紫赤流珠。五色玄黃。即以鐵匙接取之。得十斤。即化九轉。名曰丹華之黃。一名玄黃之液。一名天地之符。即擣治汞化為丹。名曰還丹。聖人祕之。非凡俗道士之所知見也。非殊達者。不能知也。火名子明。汞亦名子明。一者鉛精也。一名太陰。一名金公。一名

河車。一名姪女。一名立制石。下愚治調直用山中立制石。實非也。真人曰。石膽皆出鉛中。凡人愚昧治調神藥。反用羌里石膽。非也。去道萬里。為藥故不成也。真人曰。以丹砂精化為流珠霜雪。鉛精化為還丹黃白。乃成服之神仙矣。不用此二物調治藥。雖得丹服之猶候死矣。太陰者鉛也。太陽者丹也。取汞九斤。鉛一斤。合置赤土釜中。猛火上。從平旦至日午上晡。一云日下時。水銀與鉛精俱出。如黃金色。名曰黃精。一名黃芽。一名黃輕。一名黃華。以井華水火之。名曰黃華池。一名黃龍。一名黃服。一名立制石。取玄黃。和以玄水液。合如封泥。丸之。納赤土釜中。

以六一泥內伏之。令各厚三分。令乾十日。無令泄。以馬通若糠火火之八十日。當成金藥。取玄黃一刀圭。納猛火。以鼓囊吹之。食頃皆消。成黃金。黃金若不成藥仍生。未可用也。當更納赤土釜中。如前封泥。火之八十日藥。乃可用服矣。玄黃一名伏丹。一名紫粉。欲服之。當以甲子日平旦向東。再拜。服如小豆。吞一丸日一。百日神仙。萬病皆愈。大癩大癩并愈。無所不瘥。即服以百日華池和玄黃。令如泥。以置苴兩赤土釜中。內外各厚三分。納水銀一斤。亦可十斤。作藥多少任意。三斤可以仙一人耳。可得玄黃精十兩。取汞三斤。納土釜中。復以玄黃覆其上。厚二寸許

。以一土釜合之。封以六一泥外內。固濟無令泄。置日中暴。令大乾乃火之。濕者

不可得火即坼破。如調丹華法。以馬通若糠火火之九日夜。寒一日。發之。藥皆飛著上釜。狀如霜雪。紫紅朱綠。五色光華。厚二分。餘以羽掃取之。和以黃狗大膽。亦可以河伯餘魚者。訣云是鯉魚膽和之。一云以此玄黃令如封泥。注云其所丸之物。訣云是水泉也。復丸納土釜中。已下同。丸納土釜中。復以玄黃覆之。令厚一寸。一云釜合蓋之。以六一泥封之。如初法暴十日。令大燥乃火之。濕者不可也。得熱釜即拆也。復火九日夜。可止一日。寒之。發開。以羽掃取著上釜精飛。若但紫名曰

神符還丹。和以龍膏。丸如小豆。常以甲子平旦東向。再拜長跪。服之百日。與仙人相見。玉女來至。於是從諸神方而飛行矣。欲渡大水。和神符以龍膏。若河伯餘。以塗足下。行水上足不沒溺也。欲入火服一丸。即不熱也。服藥百日。三尸九虫皆自敗壞。長生不死也。

### 第三丹

第三神丹名曰神丹也。先以六一泥兩赤土釜內外。令厚各三分。又取牡蠣赤石脂磁石。法無磁石。存本不改。凡三物分等。調治之萬杵。令如粉。和以百日華池令浥。一云以苴釜中塗釜內服。又以玄黃華著此苴上。令厚一寸許。乃取帝男二斤。雄黃也。帝女一斤。雌黃也。先以百日華池小沾之濡之。乃即上不敢飛。乃鐵臼中調擣之萬杵。令如粉。上釜中復蓋以黃粉。令厚一寸許。以一釜合之。封以六一泥。勿令泄氣。乾之十日。乃以馬通糠火火之九日夜。火去釜邊五寸也。以推火擁之九日夜也。推火至釜一日猛火九日夜。以大壅至釜半腹火之九日夜。止。凡三十六日。一日

寒之。以羽掃飛精上著者。和以龍膏通。納釜中也。復泥封之。乾之。復火之三十六日。一云二十七日。止一日。寒。發之。以羽掃取之。名曰飛精。治之者曰神丹。上士服之一刀圭日一。五十日神仙。中士服之百日。愚人服之一年乃神仙矣。凡

夫男女小兒奴婢六畜以與服之。皆仙而不死矣。辟五兵。帶繫之。夫神多所衛護辟兵。服丹百日諸神仙來迎之。即玉男即玉女即玉童山卿澤尉皆來侍從。見形如人。度代無種事在人耳。

#### 第四丹

第四神丹名曰還丹。取礬石礬石代赭戎鹽牡蠣赤石脂土龍矢雲母滑石。凡九物皆燒之一日一夜。猛其火。皆合治擣。令如粉。和以左味。令如泥。以苴一釜中。納汞一斤。次以帝男。次以曾青。次以礬石亭脂。次以鹵鹹。次以太一禹餘糧。次以礬石。礬石在上而水銀獨在下也。凡七物各異器調擣之。令如粉。以水銀一斤獨在下。餘先乃以次納之。以一釜合上。以左味和六一泥泥之。封令密。暴之十日。置鐵弋三柱上。令高九寸。以馬通糠火火之。去釜底五寸。候其火九日夜。沒增火至釜半腹九日夜。常以濕布加釜上。令藥不飛。視布乾取復濡濕之。凡八十一日止。寒之一日。

發之。藥皆飛著上釜。釜出五色。飛法一同藥之要也。以雞羽掃取之。合以百草花。以井華水一服之。一百日朱雀鳳凰翔覆其上。神人玉女至。二百日登天入地。仙人來侍。一年太一以雲車龍馬迎之矣。服此丹令人不飢不渴。百歲輒飲石泉。食棗栗二十枚牛羊脯五寸。又以還丹塗錢用市物。錢即日皆自還至。以還丹書人目匡郭上百鬼皆走避去。又以藥一刀圭粉水銀一斤。火之立成黃金。一法以龍膏和藥火之九日夜。乃成真金也。

#### 第五丹

第五神丹名曰餌丹。取汞一斤。置六一釜中。又取帝男一斤。擣之如粉。加汞上。禹餘糧一斤。擣之如粉。加帝男上。以六一釜合之。封其際。以六一泥泥之。令乾。加馬通糠火火之九日夜。止。更以炭火燒之九日夜。乃止火。寒之一日。發之。藥皆飛著上釜。如霜雪。以羽掃取之。和以龍膏少室天雄分等。乃雞子服。一云雞

子血。一刀圭三十日。羽飛仙矣。萬神來侍衛。玉女皆可役。神仙迎之。上昇天矣。百鬼社稷神風伯雨師皆來迎之。可使役。

### 第六丹

第六丹名曰煉丹。取八石而成之。八石者取巴越丹砂帝男帝女飛之。曾青礬石礬石石膽磁石。凡八物等分。多少在意。異擣令如粉。和以土龍膏。乃取土龍矢二升。以黃犬肝膽合為釜。牡蠣赤石脂各三斤擣令如粉。以左味和為泥。塗釜內外。各厚三分。乾之。一法八味多少自在。以土龍膏土龍矢一升。以和黃狗膽。合土龍矢二升。牡蠣赤石脂末之如粉。和以為泥。塗釜內外。各厚三分。乾之。八石各異末之如粉者。乃納。丹砂在下。次以帝男。次以帝女。次以曾青。次以礬石。次以礬石。次以石膽。次以磁石。磁石獨在上。以六一釜合之。以六一泥封其會際。乾之。

如上法乃

以馬通糠火火之三十六日。止。寒之一日。發之。藥皆飛上著如霜雪。羽掃取之。和以龍膏。丸如小豆。食後服一丸日一。十日仙矣。鬼神來侍。衛之役使。亦可以作服黃金。非但男子。女人亦得飛仙。若欲辟穀。常絕房事。但飲水勿交接也。此丹下滓可療百病。一法鉛合之成黃金。以煉丹刀圭合水銀一斤火之成黃金也。一云柔丹與煉餌丹相似。滑澤易食之。

### 第七丹

第七丹名曰柔丹。用汞三斤。以左味和玄黃。合如泥。以塗土釜內外。各厚三分。乃納汞。合以一釜。用六一泥塗其際會。乾之十日。乃火之如太丹華法三十六日。止。寒之一日。發之。以羽掃取上著釜者。和以龍膏。服如小豆日三。令人神仙不死。以缺瓮汁和之。九十歲老翁服之更二十日白頭黑。益陽精陰氣。雖交則生子無數。以柔丹書梧桐為人也。以柔丹書字奴婢終不逃走。八十婦人服之皆有子。長吏服之得遷。與鉛合火成金銀。一名黃金。

## 第八丹

第八丹名曰伏丹。其色頗黑紫。如有五色之彩。取汞一斤。亦可多之。以玄黃華苴其土釜。令內外各厚三分。復擣曾青磁石。令如粉。以著玄黃華及曾青磁石末。覆汞上。以一釜合。以六一泥塗其會際。乾之十日。乃以馬通糠火火之九日夜。轉以上釜為下釜。復火之九日夜。又復以下釜為上釜。火之九日夜。如是九上九下。乃止。寒之一日。發之。以羽掃之。取其飛著上者。和以龍膏。後還納釜中。更火之一旬。乃止。寒一日。發之。以羽掃取飛上著者。擣之如粉。盛以金銀筒若生竹筒中。常平旦面東向日。再拜長跪。以井華水服一刀圭。便為神仙也。以如棗核大。著手中而

行百鬼銷滅。以此柔丹書門戶。百邪眾精魑魅魍魎不敢前。又辟盜賊。乃至虎狼皆避之。若婦人獨守。賚持如大豆者。百鬼盜賊遠避。不敢來。

## 第九丹

第九丹名曰寒丹。法用赤土釜。以六一泥泥其內外。令各厚三分。乾之如治丹華法。取帝男帝女曾青礬石磁石各一斤。異擣之如粉。先以玄黃苴以六一釜。如丹華法。乃內流珠一斤於釜中。次以帝男加流珠上。次以帝女。次以曾青。次以礬石。次以磁石。磁石最上。以一釜合之。以六一泥塗其會際。令厚三分。復以土龍矢黃土各半斤。令為泥。一云以牡蠣赤石脂塗其上厚三分。又以土龍矢塗厚三分。暴之十日。令乾。乃微火先文後武九日夜。寒一日。發之。以羽掃取著上者。和以龍膏黃犬膽。丸如小豆許。平旦以井華水向日。再拜。吞一丸。令人身輕。百日百病除愈。玉女來侍。司命消除死籍名著仙錄。飛行上下。出入無間。不可拘制。坐在立亡。輕舉乘雲。昇于天矣。

## 張擬撰

### 論局篇第一

夫萬物之數，從一而起。局之路，三百六十有一。一者，生數之主，據其極而運四方也。三百六十，以象周天之數。分而為四，以象四時。隅各九十路，以象其日。外周七二路，以象其候。枯棋三百六十，白黑相半，以法陰陽。局之線道，謂之枰。線道之間，謂之罫。局方而靜，棋圓而動。自古及今，弈者無同局。

《傳》曰：“日日新。”故宜用意深而存慮精，以求其勝負之由，則至其所未至矣。

容乃公注曰：

《大學》：「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即易經說的取薪也。

《容乃公注曰》 線道之間，謂之罫，就是易經之卦也。

### 得算篇第二

棋者，以正合其勢，以權制其敵。故計定于內而勢成于外。戰未合而算勝者，得算多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戰已合而不知勝負者，無算也。兵法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于無算乎？由此觀之，勝負見矣。”

《容乃公注曰》 人算不如天算也。

### 權輿篇第三

權輿者，弈棋布置，務守網格。先于四隅分定勢子，然後拆二斜飛，下勢子一等。立二可以拆三，立三可以拆四，與勢子相望可以拆五。近不必比，遠不必乖。此皆古人之論，後學之規，舍此改作，未之或

知。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容乃公注曰》立二可以拆三，即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這是說下棋的布局可以無限變化。

#### 合戰篇第四

博弈之道，貴乎謹嚴。高者在腹，下者在邊，中者佔角，此棋家之常然。

法曰：寧輸數子，勿失一先。有先而後，有後而先。擊左則視右，攻後則瞻前。兩生勿斷，皆活勿連。闊不可太疏，密不可太促。與其戀子以求生，不若棄子而取勢，與其無事而強行，不若因之而自補。彼眾我寡，先謀其生。我眾彼寡，務張其勢。善勝者不爭，善陣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亂。夫棋始以正合，終以奇勝。必也，四顧其地，牢不可破，方可出人不意，掩人不備。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襲之意也。棄小而不就者，有圖大之心也。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也。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也。詩雲：“惴惴小心，如臨于谷。”

《容乃公注曰》擊左則視右可以從八卦來看，左為青龍，右為白虎，而左即是右。

#### 虛實篇第五

夫弈棋，緒多則勢分，勢分則難救。投棋勿逼，逼則使彼實而我虛。虛則易攻，實則難破。臨時變通，宜勿執一。《傳》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

《容乃公注曰》變通就是易道。入門易經者不可不知變和通。這是容乃公的易經原理最得法的。變通即思想方法不落俗。

## 自知篇第六

夫智者見于未萌，愚者暗于成事。故知己之害而圖彼之利者，勝。知可以戰不可以戰者，勝。識眾寡之用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以逸待勞者，勝。不戰而屈人者，勝。《老子》曰：“自知者明。”

容乃公注：老子三十三章說：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

## 審局篇第七

夫弈棋布勢，務相接連。自始至終，著著求先。臨局離爭，雌雄未決，毫厘不可以差焉。局勢已贏，專精求生。局勢已弱，銳意侵綽。沿邊而走，雖得其生者，敗。弱而不伏者，愈屈。躁而求勝者，多敗。兩勢相違，先蹙其外。勢孤援寡，則勿走。機危陣潰，則勿下。是故棋有不走之走，不下之下。誤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而已。能審局者多勝。《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容乃公注曰：

易繫辭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凡陰陽爻窮於上者，必反於下，此為窮則變也。

變動之後，其陰陽爻必遍歷六位，此變則通也。變通之後，必息為純乾純坤而後已，天地之道，恆久不已，此通則久也。

容乃公注棋經十三篇

度情篇第八

人生而靜，其情難見；感物而動，然後可辨。推之于棋，勝敗可得而先驗。持重而廉者多得，輕易而貪者多喪。不爭而自保者多勝，務殺而不顧者多敗。因敗而思者，其勢進；戰勝而驕者，其勢退。求己弊不求人之弊者，益；攻其敵而不知敵之攻己者，損。目凝一局者，其思周；心役他事者，其慮散。行遠而正者吉，機淺而詐者凶。能畏敵者強，謂人莫己若者亡。意旁通者高，心執一者卑。語默有常，使敵難量。動靜無度，招人所惡。《詩》云：“他人之心，予時度之。”

容乃公注曰：

這兒的時度可以從佛家的度來看。眾生度得盡否？當在何時度盡？

曰：時時度盡，時時度不盡。自有眾生以來，即各各自有世界；各各之意識所造不同，即各各之五識所見不同。更明白的是可以從易經來看。易經說的度即既濟。所以始乾而終未濟也。下棋即要過河，能過即可度。

斜正篇第九

或曰：“棋以變詐為務，劫殺為名，豈非詭道耶？”予曰：“不然。”

《易》：“師出以律，否藏凶。”兵本不尚詐，謀言詭行者，乃戰國縱橫之說。棋雖小道，實與兵合。故棋之品甚繁，而弈之者不一。得品之下者，舉無思慮，動則變詐。或用手以影其勢，或發言以泄其機。得品之上者，則異于是。皆沉思而遠慮，因形而用權。神游局內，意在子先。圖勝于無朕，滅行于未然。豈假言辭喋喋，手勢翩翩者哉？

《傳》曰：“正而不譎。”其是之謂歟？

《容乃公注曰》 正而不譎，其德傳稱。見曹孟德短歌行：

齊桓之功，為霸之首。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一匡天下，不以兵車。正而不譎，其德傳稱。

《容乃公注曰》 曹操一生以詐術為尚。而無自知。

#### 洞微篇第十

凡棋有益之而損者，有損之而益者。有侵而利者，有侵而害者。有宜左投者，有宜右投者。有先著者，有後著者。有緊閉者，有慢行者。粘子勿前，棄子思後。有始近而終遠者，有始少而終多者。欲強外先攻內，欲實東先擊西。路虛而無眼，則先覷。無害于他棋，則做劫。饒路則宜疏，受路則勿戰。擇地而侵，無礙而進。此皆棋家之幽微也，不可不知也。

《易》曰：“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

《容乃公注曰》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是說君子知來。

繫辭上十，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繫辭上十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說卦傳：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容乃公注曰》 洞微是可以從靜坐乎氣功來學習。

#### 名數篇第十一

夫弈棋者，凡下一子，皆有定名。棋之形勢、死生、存亡，因名而可見。

有沖，有斡，有綽，有約，有飛，有關，有粘，有頂，有尖，有覷，有

門，有打，有斷，有行，有捺，有立，有點，有聚，有蹻，有夾，  
有撈，有閉，有刺，有勒，有撲，有征，有劫，有持，有殺，有鬆，  
有槃。圍棋之名，三十有二，圍棋之人，意在可周。臨局變化，遠近  
縱橫，吾不得而知也。用取勝，難逃此名。《傳》曰：“必也，正名乎！”

《容乃公注曰》 孔子說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下棋要先在小處立名，  
而在大處取類。名——即戰術也。

(以下一段取自容乃公 容乃公著易經原理

易經的易，就是改變也。下棋最上之略是見異思遷。

《國語晉語》：「子常易之，易變也。」《左傳元年》：「子常易之，易猶反也。」

反亦改變之意，又交易也。《荀子正名》：「易者，以一易一。」易，謂以物相易。

又通場，闢地以聚人物者皆曰場。如文場、戰場、戲場等。

《荀子富國》：「觀國之治亂藏否，至於疆易，其端已見矣。」

易即場，按場謂其事起訖之時期也，如詩：「紅藥開時醉一場。」善不積不足

以成名：乾初曰，不成乎名，必積至三，陽乃成乾，則成名也。此言由復初

之小善積至乾，而成名。

京房易之應用與原理

漢代京房易經把事物互相之關係用：寶，義，制，伐，專來形容。

這就是八字六神。世界上事物發展的原理。

說明事物互相會形成下面的關係

第一種關係 京房曰鬼為繫(束縛) 爻 --即鬼為規-即管理

或稱為 伐:我剋為伐 我剋他為仇

我受制於人之義. 也稱為官或殺. 官為棺. 殺為害(管轄之轄即為害),

第二種關係 京房曰 財為制(壓制) 爻

或稱為 制:剋我為制 他剋我為難

人受制於我, 即被我所採. 也稱為妻財. 妻者我得以棲身者也. 財者我得以用之也.

於人自身為才. 我所採者為妝奩田土. 用以事我, 終身無違.

第三種關係 京房曰 天地為義爻 --義者恩也.

或稱為 義:生我為義 他生我為恩

生我者有父母之義, 故為義. 也稱為印綬. 陰者蔭也. 綬者, 受也. (大綬為功勳),

第四種關係 京房曰 福德為寶爻 子孫 --

或稱為 寶:我生為寶 我生他為用

我生者為子孫. 也稱為食神. 食者, 如蟲之食物, 傷損之也. 所以也稱為傷官.

第五種關係 京房曰 同氣為專爻 --我之同類, 同物

或稱為 專:相比為專 我見我比和

這五種關係加上本身為六種. 故為六親. 親者, 族也. 易經說-- 類族辨物

漢朝易經專家京房說:八卦鬼為繫爻 財為制爻 天地為義爻 福德為寶爻 同氣為專爻

容乃公曰:

千萬別小看這幾個字. 古今以來易經的道理全在裡頭. 如果有人說他會易經,

卻又不知這五種關係, 那就是沒有自知到極了.

## 易經與五行原理

### ◎時空基本符號的認識 天干地支及其陰陽五行

#### <天干> (如樹幹)

單字為陽 雙字為陰 甲為單 乙為雙 丙為單 丁為雙.

甲乙為木 東方 丙丁為火 南方

戊己為土 中間 庚辛為金 西方

壬癸為水 北方

甲 者圻 萬物剖符甲而出也.

甲乃陽內而陰尚包, 草木始甲而出.

乙 屈而未伸

陽氣過中午而未得正方, 尚乙屈. 軋也. 自甲抽軋而出.

丙 萬物炳然 陽上而陰下 陰內而陽外

丁 壯實, 頂然

戊 為茂 茂盛也 陽土 土行四季之末 萬物蒼秀者 抑屈而起

己 紀也 物有形可記

庚 堅 收斂而實 陰下陽上 而更 續者

辛 為盛而見制 辛為痛 物成而有味 秀實成新

壬 陰陽之交 懷妊至子而萌 壬者任也

癸 冬時土平萬物可揆度

#### <地支> (如樹枝)

子 水孳生陽氣生于下 北方至陰寒水之位 而一陽肇生之始 陰極陽生

壬而為胎 肖鼠

丑 紐 寒氣自曲屈 陰尚執而紐之 十二月終而又始, 結紐之時 肖牛

寅 陽欲出 正月陽在上, 陰在下, 人始見之時 物之津塗演變而出 肖虎

卯 日升之時 茂也 二月陽氣盛而孳茂 物冒地而出 肖兔

辰 伸而成 陽已過半 物成而接起 肖龍

巳 完成等候 四月無陰 正陽 肖蛇

午 陽陰交而作 陽尚未屈陰始生而為主 午長也 豐滿長大 肖馬

未 昧也 日中則仄, 陽向幽 物成而有味 肖羊

申 伸而成 陰至於申則上下通而人始見 將白露而葉落 肖猴

酉 就也 萬物成就 成熟 猶縮收斂 肖雞

戌 滅也 後天八卦乾位 乾為天 天門也. 萬物至此而滅 肖狗

亥 核收堅也 純陰 陰氣劾殺萬物 地之道也 肖豬